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内特设协（2020）15号

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特种设备

无损检测 UT I、II 级人员取证考试（补考）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单位及人员：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2019 年第 8 号的要求，依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的相关规定，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举办特种设备超声波 I、II 级人员考试（补考）。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http://nmg.jyjcks.com>）中提交考试申请，报名成功的相关人员。

二、考试日期

需要参加本次取证考试（补考）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考试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和资料核查。为便于提前安排考试日程，考试报到日期后不再接受申请人的考试申请和报名资料。

考试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7 日，具体考试科目（闭卷、开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日程安排将在考试前予以公示。

三、资料核查

申请人在报到时应提供以下资料进行报名资格核查：

1、取证考试（补考）《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1 份（贴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现场核查身份证原件，提交复印件（正反面）1 份；

3、现场核查毕业证（或学历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

4、视力证明（县级（含）以上医院开具，矫正视力或者裸视力不低于 4.8 级）1 份；

5、持有 UT I 级资格证的申请人，现场核查 UT I 级资格证原件，提交复印件 1 份；

6、持有相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 UT II 级资格证的申请人，现场核查 UT II 级资格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注：依据 TSG Z8001-2019 的规定，持此类证书并符合相关报考条件的人员可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

7、持过期失效 UT II 级资格证的申请人员，现场核查 UT II 级资格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资料核查合格后，管理系统报名状态栏显示“考试机构资格审核通过”表示考试报名成功，可以参加考试。

四、考试地点

1、乌兰察布宾馆，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 185 号，电话：0474-8204800

2、乘车路线：

(1)乌兰察布站（高铁或动车）打车费用约 25 元左右；

(2)集宁南站打车费用约 5 元左右

(3)乘 2 路、8 路、9 路、12 路公交车，到“联营商厦”下车。

五、费用：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的要求，本次考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并委托考试，不对申请人收取考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树明

联系电话：0471-5310969，13947181699。

七、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请暂时不要参加此次考试。参加考试人员需出示本人健康码，考试过程中请自觉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试期间服从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2、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上报发证机关。

3、对考试作弊的申请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报告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